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采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

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确认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丁列明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	万江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3	JIABING WANG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科学家
4	LI MAO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医学官
5	童佳	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
6	范建勋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